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頁。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kymission.group](http://www.skymission.group))以取得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將採取的行動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建議 .....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天任及梁任祥先生(彼等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建力」	指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天任」	指	天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美」	指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兄弟」	指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但不限於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佩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master@temmex.com](mailto:master@temmex.com)。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836 3039。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執行董事：**

梁任祥先生(主席)

張傑鴻先生(行政總裁)

梁榮海先生

梁榮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丘尚衡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壽富街55號

元朗中心1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先生

林廣兆先生

朱孝廉先生

梁家浩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若干其他決議案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32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即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梁榮進先生、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乃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被計算在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因此，所有董事(彼等均為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呈退任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梁榮進先生、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落實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物色符合條件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在需要改變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或出現臨時空缺時，就關於選擇獲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就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審核並考慮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吳連烽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林廣兆先生於香港銀行業從事逾16年。朱孝廉先生於專業審計、諮詢、企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梁家浩先生於建

---

## 董事會函件

---

造業累積逾32年經驗，對規劃及管理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方面擁有廣博知識。董事會除了考慮到上述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亦考慮到彼等之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以及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其他元素。

鑑於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化知識、經驗及技能；以及彼等以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將繼續使彼等能夠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能繼續提供有用及有建設性的意見，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批准。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若干其他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相同投票意向。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skymission.group](http://www.skymission.group)) 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5. 對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如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天任擁有1,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天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任祥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天任(梁任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3.3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天任控股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減少至不足25%。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九月(從上市日期起計)	1.190	0.580
十月	2.530	0.194
十一月	0.290	0.177
十二月	0.203	0.14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205	0.152
二月	0.224	0.153
三月	0.209	0.166
四月	0.184	0.152
五月	0.170	0.148
六月	0.166	0.14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3	0.143

以下為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梁榮進先生、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1. 梁任祥先生

梁任祥先生(曾用名為梁華飛先生)(「梁先生／梁任祥先生」)，63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梁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的董事。

梁先生以模板工程學徒開始參加工作，並獲得豐富的工作經驗。最終，彼透過天美、天美兄弟及建力開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梁先生於中國深圳入讀小學。

梁先生為兩名執行董事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的父親。

梁先生為以下公司董事，以下公司各自均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據梁先生所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均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為不當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		解散日期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Temtex Brothers (Macau) Engineering Limited	澳門	暫無營業	根據澳門商法典透過 註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永恆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透過註銷 註冊解散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梁先生為控股股東天任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透過天任擁有於1,200,0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2. 張傑鴻先生

張傑鴻先生（「張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工料測量及客戶交流活動。

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工料測量師。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進一步獲委任為天美兄弟及建力的各自營運經理。張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之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建築設備銷售方面積累超過三年經驗。就此而言，彼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於先進機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管腳手架設計、製造及搭建的公司)擔任銷售代表。張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RMD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更名為RMD Kwikform 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向全球建築行業提供模板工程、腳手架及支撐解決方案的公司)銷售主管。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員公共課程結業證。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經理人安全管理培訓課程考試並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的結業證。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進一步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建築系高級文憑(兼職)。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張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張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張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張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3. 梁榮海先生

梁榮海先生(「梁榮海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梁榮海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電腦及系統設計部門。

梁榮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及天美兄弟各自的營運經理，任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

梁榮海先生於數字媒體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就此而言，梁榮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正高設計有限公司及i010.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初級設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梁榮海先生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於太平洋網絡媒體有限公司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創意副總監。梁榮海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Pixo Punch Limited的創意總監。梁榮海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分別擔任Accenture Plc及As One Interactive Limited各自的創意總監。

梁榮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KvB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現稱為Raffles College of Design and Commerce)的文學學士學位(視覺傳達)，主修數字媒體。

梁榮海先生為梁任祥先生的兒子及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的胞兄。梁任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梁榮進先生(定義見下文)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海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榮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榮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榮海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榮海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榮海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榮海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榮海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海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4. 梁榮進先生

梁榮進先生（「梁榮進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委員會之成員。梁榮進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榮進先生接受其學徒訓練，擔任梁任祥先生的私人助理。其後，梁榮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及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天美的若干項目，並擔任工地的主要溝通負責人。於接受四年的項目經理培訓後，彼獲晉升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天美兄弟董事。

梁榮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安全培訓會經營）頒發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梁榮進先生為梁任祥先生的兒子及梁榮海先生的胞弟。梁任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梁榮海先生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榮進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榮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梁榮進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榮進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榮進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榮進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榮進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榮進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5. 丘尚衡先生

丘尚衡先生(曾用名為邱雁飛)(「丘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丘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

丘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就此而言，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擔任Simon Choy & Co.審計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W.H. Shum & Co.的高級審計經理。彼為駿瑋策略有限公司(前稱為Global Prospect Limited)之股東(持有50%權益)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曾於以下期間擔任以下職務：(i)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天美之前公司秘書；(ii)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天美兄弟之前公司秘書；(i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為建力之前公司秘書。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為尚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翻譯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丘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解散。據丘先生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老撾海外人力協會有限公司 (Laos and Overseas Services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丘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丘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丘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丘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丘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丘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6. 吳連烽先生

吳連烽先生（「吳先生」），8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先生於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於一九六五年起至一九九九年，彼於香港南洋商業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吳先生擔任國際寶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吳先生曾及現於多個機構擔任顧問職務。就此而言，彼(i)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七年分別出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新華社香港分社香港事務顧問；(ii)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會第六、第七及第八屆委員會委員；(iii)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會議成員；(iv)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一九九八年及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分別出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及榮譽會長；(v)自一九九九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分別出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榮譽會董；及(vi)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出任香港金融業志同會會長。

吳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二年就讀於北京體育學院（現稱為北京體育大學），主修體育理論系。

吳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或註銷解散。據吳先生所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Fukien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香港	教育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 有限公司 (The Global Foundation of Distinguished Chinese Limited)	香港	非盈利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兩岸四地經貿科訊法服務 有限公司 (China and Regions ETTI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商業服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吳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吳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吳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吳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7. 林廣兆先生

林廣兆先生(「林先生」)，8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香港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就此而言，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

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分別擔任以下公司：(i)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ii)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8))；(iii)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8))；及(iv)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分別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1)、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的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亦曾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及一九九二年以來，彼分別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

林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

式解散。據於林先生所確認，以下各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對其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亞洲博愛基金會有限公司 (Asia Humanity Foundation Limited)	香港	非盈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福建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Fukien Education Centre Limited)	香港	教育服務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 透過撤銷註冊解散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林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林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林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林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林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林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

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8. 朱孝廉先生

朱孝廉先生(「朱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專業審計、諮詢、企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就此而言，朱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於Byrne & Co.任職，彼最後職位為中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朱先生隨後於尚德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朱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最後職位為鑒證部高級經理。朱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於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83)及G.T. Land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朱先生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管。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朱先生擔任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1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擔任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2)之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獲授工商管理(MBA)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以來，朱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隨後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朱先生所確認，以下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且並不知悉因該解散對其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H L Chu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管理諮詢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透過撤銷 註冊解散	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朱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朱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朱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朱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朱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9. 梁家浩先生

梁家浩先生(「梁家浩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梁家浩先生於建造業累積逾32年經驗，對規劃及管理不同性質的建築項目方面擁有廣博知識。梁家浩先生現時為潛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香港從事維修、保養、改建和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服務，且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3))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家浩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曾於里安承建有限公司任職，起初為見習工料測量師，其後獲晉升為助理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受聘於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任職助理工料測量師，並獲晉升為工料測量師，彼在該公司的職責包括工料測量工作、投標工作及土木工程計量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受聘於偉工有限公司，起初擔任助理地盤主管，其後獲晉升地盤主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加入羅氏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助理，負責領導從概念設計到實行方面的建築發展、持續保養、重新裝修及翻新項目。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梁家浩先生最初在宏安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晉升合約經理，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承接項目管理、監督地盤進度及監控及協調分包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辭任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梁家浩先生亦加盟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最初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選為技術總監，職責包含(其中包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管理。

梁家浩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建築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於英國南岸大學獲頒建築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三月，梁家浩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獲頒建築理學碩士學位。

梁家浩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為澳洲建造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為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會員。梁家浩先生曾被政府機構委任公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梁家浩先生獲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

梁家浩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下列公司各自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撤銷註冊、註銷或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據梁家浩先生所確認，除成義建築有限公司(「成義建築」)之外，以下各間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及彼概無失當行為導致下述解散，彼亦不知悉由於解散已對或將會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成義建築(附註)	香港	建造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28A條透過債權人 自願清盤解散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蔚景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Lee Shing Yue Renov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建造業務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AA條透過撤銷 註冊解散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寶和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冠浩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業	根據前公司條例 第291條透過註銷 解散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梁家浩先生為成義建築之董事。成義建築為於一九六九年一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成義建築(作為總承建商)與一名承建商的合約糾紛中，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判處成義建築繳付(其中包括)14,320,353港元及其他款項(例如未結算的核實付款、利息及訴訟費)。在針對判決提出上訴期間，法院駁回成義建築就擱置執行判決的申請，因而承建商開始執行該判決，並扣押成義建築的商業銀行賬戶及資產。因此，成義建築時任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成義建築不能繼續營業。於二零零二年八

月十日，成義建築董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聲明，因為董事認為成義建築因債務問題而不能繼續營運，且成義建築有必要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一名承建商已向法庭提出成義建築的清盤呈請。

梁家浩先生確認，(i)彼於受僱於成義建築期間及其後於成義建築並無任何股權；(ii)彼於受僱於成義建築期間並無參與成義建築的財務方面的事宜；及(iii)成義建築的解散並無產生針對彼施加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梁家浩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家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梁家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梁家浩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梁家浩先生支付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7。梁家浩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梁家浩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梁家浩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家浩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任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傑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榮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梁榮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丘尚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連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朱孝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梁家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增幅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任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梁榮進先生、丘尚衡先生、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任祥先生、張傑鴻先生、梁榮海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丘尚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連烽先生、林廣兆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梁家浩先生。